

皮尔金顿/NSG 采购条件(PCP3)

第 1 部分

1. 定义

1.1 “关联方”是指以下任何实体：(i) 买方的最终母公司；(ii) 买方最终母公司的最终或中间子公司；或 (iii) 上述任何实体的母公司或子公司（就前文而言，如果某实体持有另一实体的多数表决权，或作为其成员有权任命或罢免多数董事会成员，或作为其成员（可单独或根据与其他股东或成员的协议）控制其多数表决权，则该实体是另一实体（“子公司”）的“母公司”）。

1.2 “买方”是指采购订单中所述的公司。

1.3 “本条件”是指本文件中规定的采购条款和条件，以及根据第 2.2 条可能适用于卖方的《供应商准则》（如相关）。

1.4 “机密信息”是指合同（及其存在）、买方向卖方披露的所有信息（无论是以书面、口头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披露）、卖方在合同日之前或之后在现场观察或了解到的具有保密性质的所有信息（包括与买方发布的或卖方准备的与合同有关的所有工具和材料以及所有设计相关的信息），以及与买方的运营、流程、计划或意图、产品信息、诀窍、设计权、商业秘密、市场机会和业务事务相关的信息。

1.5 “合同”是指买方和卖方之间关于购买货物和/或服务的合同（包括采购订单和本条件）。

1.6 “合同交付日期”是指采购订单中规定的日期或买方以书面形式规定的交货和/或完成服务（视情况而定）的日期。

1.7 “合同价格”是指采购订单中规定的（除非有误）或买方以书面形式另行规定的货物和/或服务的总价（或者，如果没有规定此类价格，则指卖方在合同签订之日适用的价目表），如果上下文允许或要求，则还应包括根据第 7 条对其进行的任何变更。

1.8 “客户合同”是指买方与其任何客户之间签订的与买方供应货物和/或服务有关的合同、保证和/或其他协议，在该等货物和/或服务的供应过程中，买方（全部或部分）使用、打算使用、供应和/或打算供应“货物”和/或“服务”。

1.9 “交付日期”是指交货或完成服务的日期（视情况而定）。

1.10 “交付成果”是指服务的任何产出，以及卖方向买方提供的与服务相关的任何其他报告、文件、产品和材料。

1.11 “交货”是指将货物交付到采购订单中指定的交货地点或买方另行书面同意的地点。

1.12 “设计”是指与货物或服务有关的任何信息、图纸、设计、规格、计划、计算、其他任何形式的文件和计算机软件。

1.13 “免费提供的材料”是指买方免费提供给卖方、供卖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使用的工装、样品、原型、货物、图纸、设计、样板及其他物品，或买方允许卖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使用的上述物品。

1.14 “后续保修期”是指自对货物进行任何维修或更换或提供任何后续服务之日起（或交付日期，如适用）开始的十二个月期间（上述各项均应符合本条件的规定），加上该等货物或服务相关初始保修期内剩余的任何期间。

1.15 “货物”是指采购订单中规定的由卖方提供的所有货物、材料、设计和其他物品（包括其任何部分及相关包装），并应包括（如上下文允许）根据本条件的规定对其进行的任何更换或维修。

1.16 “《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是指国际商会发布的《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 2020》的规定，或其不时作出的任何后续变更或修订。

1.17 “初始保修期”是指自交货之日起至下列日期中较早者为止的期间：

1.17.1 货物投入使用之日起三年；

1.17.2 自交货之日起四年；

除非适用法律规定了更长的保修期，在此情况下，应适用更长的保修期。

1.18 “知识产权”是指专利权、发明权、专有技术、商业秘密和其他机密信息、注册外观设计、实用新型、著作权、数据库权、设计权、与著作权具有同等保护效力的权利、商标权、服务标志、标识、域名、商号、商标名称、精神权利、所有其他知识产权（无论是否已注册），以及前述任何一项的所有注册或注册申请、在任何国家或司法管辖区存在的具有前述任何一项权利性质的权利、具有反不公平竞争性质的权利，以及起诉假冒的权利。

1.19 “损失”是指所有直接、间接和后果性损失、责任、损害、索赔、成本和费用（包括按赔偿责任原则计算的法律费用、利润损失、召回成本和其他纯经济损失）。

1.20 “强制性政策”是指买方的以下各项现行政策：(i)《供应商行为准则》；(ii)《可持续供应链宪章》，以及所有更新版本和不时通知卖方的其他政策。

1.21 “通知”具有第 7.1 条赋予该术语的含义。

1.22 “采购订单”是指买方发出的采购订单，其中明确规定本条件对其适用。

1.23 “产品信息”具有第 15.1 条赋予该术语的含义。

1.24 “卖方”是指收到采购订单的个人、商行或公司。

1.25 “服务”是指采购订单中描述的服务（如有，在适用情况下应包括安装、安装监督、调试或其他工作），以及（在上下文允许的情况下）根据本条件的规定进一步履行的任何服务。

1.26 “现场”是指开展与货物有关的服务和工作的所有场所（不论是买方还是其他第三方占用或拥有的场所）。

1.27 “分包商”是指卖方将其工作分包给的任何个人、商行或公司，或卖方为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而向其购买货物、服务或设计方案的任何个人、商行或公司。

1.28 “供应商准则”是指买方针对其采购政策、质量、交付及其他程序和指南为供应商和潜在供应商制定的准则，买方应不时向卖方公布这些准则。

1.29 “工装”是指工装、模具、冲模及设备。

1.30 “增值税”是指增值税或不时征收的类似于或替代增值税的任何税种。

1.31 “书面”是指任何书面形式，应包括任何信函、电传、电报、传真传输、互联网传输（包括电子邮件和任何用作双方之间与合同有关的通信手段的网络门户）以及类似的通信手段。

2. 合同基础

2.1 本条件应适用于本合同，并取代买方先前发布的任何条件，除非卖方和买方以书面形式另有明确约定。任何附于采购订单接受或确认书中的条款和条件，或卖方在采购订单日期之后的任何日期提出的旨在将此类条款和条件纳入合同并取代本条件的规定，均不具有任何合同效力；买方与卖方之间的合同条款和条件应按照本条件的规定进行解释。卖方放弃其依据卖方任何文件中随附或包含的、与本条件不一致的任何条款或条件的权利。接受所交付的货物或所提供的服务，并不构成对卖方提出或附带的任何条款和条件的接受。

2.2 在买方向卖方事先发出书面通知的前提下，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供应商准则》的全部或部分内容对卖方具有约束力，并构成本文件所述“条件”的一部分。

2.3 采购订单构成买方根据本条件购买货物和获取服务的要约。

2.4 卖方根据合同进行交付或开展工作，即视为卖方接受采购订单及本条件。

2.5 除本条件另有规定外，对合同的任何变更，除非经买方（由其授权代表签署）与卖方签署书面文件同意，否则不具有约束力。买方负责接收货物的员工无权同意对合同进行任何变更，也无权接受卖方提出的任何条件。

3. 交付

3.1 卖方应在合同交付日期之前完成交付，时间是交付的关键。如果卖方确定无法在合同交付日期之前完成交付，除应向买方赔偿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外，还应立即通知买方，并说明交付的具体时间。

3.2 交付方式和方法（包括包装要求）应为采购订单（或交货计划或提交给卖方的合同相关文件）中规定的方式和方法，如果上述文件中未作规定，则应在考虑货物和/或服务的性质以及合同交付日期后采用合理的方式和方法。

3.3 如果分期交付或分期提供服务，买方有权自行决定将合同视为单一合同或可分割合同。

3.4 如果任何货物（或其部分）的交付：

3.4.1 早于合同交付日期，买方无义务接收或支付该等货物的款项；

3.4.2 超过采购订单规定的数量，买方无义务支付超额部分的款项；且在上述任何情况下，除非买方另行书面同意，买方可（自行决定）退回和/或储存该等货物或超额部分，相关风险及费用由卖方承担。

3.5 卖方应自费以英文或相关合同语言提供以下文件：

3.5.1 在交付日期（或经买方合理要求的更早日期）提供所有适用的安全文件和操作说明、证书（包括测试证书、原产地证书和分析证书）、海关文件以及所有货物和/或服务的软件源代码；

3.5.2 随每次货物交付提供一份醒目的交货单，注明采购订单号、包装箱数、内容物、数量以及（如适用）尚待交付的剩余数量。

4. 价格

4.1 除非采购订单另有规定，合同价格在合同有效期内保持不变，且应：

4.1.1 以卖方的当地货币计价；

4.1.2 不含任何适用的增值税（如应依法征收，买方应在收到符合第 5.2 条规定的有效发票后予以支付）；

4.1.3 包含与货物销售、出口或进口和/或服务提供相关的任何其他适用销售税或关税；

4.1.4 包含差旅及费用；

4.1.5 就货物而言，包含所有保险及适用的包装费用；为免生疑问，此类包装将不予退还卖方（除非买方以书面形式另行规定，在此情况下，卖方应立即移除相关包装且不向买方收取任何费用，并全权负责其处置）。

5. 付款条件

5.1 卖方应在交付日期之后开具金额为合同价格的发票（如分批交付，则应就每批货款开具相应部分的发票）。

5.2 每张发票均应以卖方当地货币开具（除非采购订单另有规定），并应明确注明采购订单号、法律要求的全部数据，以及买方为申请增值税或任何其他适用税款退税而合理要求的全部其他信息。

5.3 在遵循第 5.4 条规定的买方权利且不影响合同项下买方任何其他权利的前提下，除非双方另行约定更晚的付款日期，买方应在收到符合第 5.2 条规定的有效且无争议的发票之日起 60 日内支付货款，但前提是卖方已履行其合同项下的义务。

5.4 买方有权（不影响其可能享有的任何其他救济措施）将卖方在任何时候欠付买方的任何款项（无论依据本合同，还是依据卖方与买方及任何关联方之间的任何其他合同）与合同价格进行抵销。

5.5 在卖方出示第 9.2 条所述文件之前，买方有权暂停支付任何款项。

6. 所有权与风险

6.1 在遵守第 6.4 条的前提下，如果合同价格的任何部分需在交付日期之前支付：

6.1.1 所有货物、货物的所有组件、货物的材料以及专门用于货物的工具的所有权，一经分配至本合同，即转移给买方；

6.1.2 卖方应明确标注货物及第 6.1.1 条所述项目为买方所有，将其存放在足以保持其可识别性的单独场所，应买方要求随时提供检查，并遵守买方的所有合理指示；

6.1.3 卖方应在其与任何分包商签订的合同中纳入相关条款，以确保第 6.1 条的规定得到遵守。

6.2 如果第 6.1 条不适用，则货物（设计除外）的所有权应于交付日期转移给买方。

6.3 无论所有权是否转移，货物的风险在交付日期之前均不转移给买方。如果因任何原因，货物根据合同退还给卖方，则货物在脱离买方控制之时，其风险即转由卖方承担。在合同规定卖方承担货物风险期间，卖方应（在不影响买方任何权利的前提下）在信誉良好的保险公司为该等货物投保，以防范损失、损坏及盗窃风险。

6.4 卖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完成的交付成果和任何设计所涉及的知识产权，自其完成之时起即归买方所有。卖方特此通过未来转让的方式，将上述所有知识产权转让给买方。在不影响此类转让的前提下，应买方要求，卖方应立即签署任何将上述知识产权正式转让给买方的文件。卖方仅可出于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之目的使用该等交付成果和设计。未经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使用或传播该等交付成果或设计。本第 6.4 条的规定不影响卖方在禁止转让此类权利的司法管辖区内的精神权利。

6.5 买方应保留其所提供的设计的所有知识产权，卖方对买方提供的任何设计不享有任何权利，除非是为了履行卖方在合同项下的义务，否则未经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使用或传输此类设计。

7. 变更

7.1 卖方不得对任何货物和/或服务进行变更，但买方有权在交付日期之前，在遵守第 7.2 条和第 7.3 条规定的前提下，随时通过书面通知（“通知”）指示卖方增加、删减或以其他方式变更货物和/或服务（为避免疑问，包括货物的包装、交付地点、运输方式及合同交付日期）。卖方应执行此类变更，并应受同等条件（在适用范围内）的约束，如同此类变更已在采购订单中载明。

7.2 卖方在收到任何通知后，应立即（且在任何情况下不得晚于通知日期后 14 天）书面通知买方以下事项：

7.2.1 卖方向相关通知对合同价格作出的合理调整，并说明该等合理调整所涉及的成本（应按通知前合同价格所反映的同等定价水平确定）；及

7.2.2 该通知将对卖方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任何义务（包括有关满足合同交付日期的任何义务）的能力产生的任何影响。

7.3 卖方根据第 7.2 条发出的通知中应包含其备选方案，该方案应最为合理，且与通知中提及的买方要求最为接近。此后，买方应在 14 天内决定是否执行卖方的方案，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如果买方在该 14 天期限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接受其方案，则先前适用的合同条款应予以修改，以纳入该方案。如果买方未在该 14 天期限内以书面形式接受卖方的方案，则该通知应视为未曾发出，且买方有权根据第 10.2 条取消其购买或获取全部或部分货物和/或任何服务的协议。

7.4 如果卖方未在第 7.2 条规定的 14 天期限内向买方发出任何通知，则视为卖方已接受该通知，无需对合同进行任何其他修改，并应按照第 7.1 条的规定受该通知的约束。

8. 保证和责任

8.1 卖方确认，买方在购买货物及服务所针对的特定用途以及买方拟使用该等货物及服务的方式方面，依赖于卖方的专业技能和判断。卖方还确认，买方需要该等货物及服务，以便其根据所有客户合同向其客户履行义务（时间是关键）。卖方确认，其已知悉此类客户合同的条款，以及买方违反此类客户合同将对买方造成的后果。卖方确认，其已预见并知悉，如果其违反本合同，很可能将导致买方就相关客户合同产生并承担损失。

8.2 除卖方作出的任何其他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条件或义务外，卖方向买方保证并声明如下：

8.2.1 货物在设计、材料和工艺上均无瑕疵，且在使用时不侵犯任何现有的知识产权或第三方的其他权利；并且

8.2.2 货物将具备令人满意的质量，并适用于卖方所宣称的、或在向卖方发出采购订单之时或此前任何时间已告知卖方的任何用途，或货物通常的用途；并且

8.2.3 货物将与其描述以及任何相关设计或样品相符；并且

8.2.4 货物将按照买方提供的任何指示进行包装和标记；

8.2.5 货物（包括其制造、包装和交付）将符合所有适用法规、强制性政策和其他法律要求（包括健康和方面的要求）；并且

8.2.6 服务将完全符合合同和/或买方提供或告知的任何适用说明、图纸或规格中的所有要求；并且

8.2.7 服务将按照所有适用法规及其他法律要求，使用最优质的材料和工艺进行；并且

8.2.8 服务将由具备适当资质和经过培训的人员，以应有的谨慎、技能和勤勉，依照行业最佳实践，并按照在提供与本服务类似服务的任何行业中所通行的最高标准予以履行；并且

8.2.9 就服务的任何适用标的而言，服务将产生一个最终结果，该结果能够满足卖方所宣称的、或在向卖方发出采购订单之时或此前任何时间已告知卖方的任何功能和/或性能标准，或服务通常所能达到的功能和/或性能标准；并且

8.2.10 根据适用法律的规定，卖方应确保其自身及其合作伙伴、董事、员工和/或顾问，无论是否出于无意，均不从事任何可能构成刑事犯罪的行为，且卖方将采取适当程序避免任何此类违规行为；并且

8.2.11 除非合同中已明确约定或买方已事先书面同意，否则货物和/或服务不得包含人工智能("AI") 或 AI 输出。

8.3 卖方确认，货物与服务严格遵守本合同条款系本合同的核心要素，因此(i) 卖方必须在交付前对货物进行质量检验，且(ii) 买方有权拒收任何不符合任何相关明示或默示条件、保证或其他条款（为免生疑问，包括本第 8 条前述条款）的货物或服务，无论违约程度如何轻微。在交付日期后，在尚未经过合理时间对货物进行检验之前，买方不应被视为已接受任何货物；或，对于货物的任何潜在缺陷，在货物尚未经过合理时间显现缺陷之前，买方亦不应被视为已接受该货物。

8.4 买方支付任何款项和/或使用或转售任何货物，和/或卖方对货物进行任何维修或更换或继续履行服务，均不影响买方根据第 8.3 条享有的拒收权利。

8.5 在不影响买方任何其他权利的前提下，且作为对买方任何其他权利的补充（为免生疑问，包括第 9.1 条的赔偿条款以及买方管辖区域内的法定责任），买方有权要求卖方（由买方选择）在合理期限内：

8.5.1 就货物而言，维修或更换任何货物（风险及费用由卖方承担），或向买方退还合同价格（或其相应比例）；或

8.5.2 就服务而言，（由卖方承担费用）重新履行任何服务，或向买方退还合同价格（或其相应比例）

前提是且仅限于在初始保修期内或（如适用）后续保修期内，该等货物和/或服务未能符合合同的任何保修条款或其他要求。

8.6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理期限内根据第 8.5 条对任何货物进行维修或更换，或重新履行任何服务，则买方可（在不影响买方其他权利的前提下）购买与该等货物相同或类似的其他货物，和/或自行提供或安排第三方提供与该等服务相同或类似的服务，和/或自行维修或安排第三方维修相关货物，相关风险由卖方承担，且（在每种情况下）买方均有权要求卖方偿付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此举无需获得法院同意。

8.7 卖方应确保其始终持有并维持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所需的一切许可、批准、授权、同意及执照。

8.8 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时，卖方应：

8.8.1 遵守不时生效的所有适用法律、法规、规章及准则；

8.8.2 在与本合同有关的所有事项上与买方合作，并遵守买方的指示；

8.8.3 遵守强制性政策；以及

8.8.4 如果买方提出要求，须保持 Ecovardis 的订阅服务。

违反第 8.8 条应构成不可补救的重大违约，买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8.9 买方和卖方均同意遵守所有数据保护法律规定的义务，并明确同意，与本合同相关的所有个人数据均将按照适用的数据保护法律进行处理。个人数据的处理仅限于履行本合同及相关法律义务之目的。买方的隐私声明可在其网站上查阅。

9. 赔偿

9.1 在买方提出要求时，卖方应就因下列原因导致或与之相关的被赔偿方可能遭受、产生或支付的所有损失（包括根据任何客户合同产生的损失），向买方及各关联方（统称“被赔偿方”）提供全额赔偿，并确保被赔偿方在任何时候均获得充分赔偿：

9.1.1 卖方未能履行、未妥善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

9.1.2 任何违反卖方给予或暗示的任何保证的行为；

9.1.3 卖方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或过失（包括任何违反法规或义务的行为）；和/或

9.1.4 任何关于货物和/或服务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的索赔，但（在每种情况下）如果该等损失或损害系由被赔偿方的任何过失或买方的任何违约行为所引起或促成，或（就第9.1.4条项下的赔偿而言）如果该等损失或损害源于被赔偿方向卖方提供的任何图纸、设计或规格，则不在此限。

9.2 为免生疑问，就第9.1条规定的赔偿责任而言，卖方任何员工、代理人、分包商或卖方指定的其他方的任何作为、不作为或失职，均应视为卖方的作为、不作为或失职。

10. 终止和取消

10.1 在下列情况下，买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立即终止合同：

10.1.1 卖方违反本合同，且在收到要求纠正违约行为的书面通知后7天内未能予以纠正；或

10.1.2 卖方与其债权人达成任何自愿安排，或受到管理令约束，或进入清算程序（但因非破产性质的合并或重组而进入清算程序除外）；或

10.1.3 抵押权人占有卖方的任何财产或资产，或为其指定了接管人；或

10.1.4 卖方停止或威胁称其将停止经营业务；或

10.1.5 在任何司法管辖区内发生与第10.1.2条及第10.1.3条所述情形类似的事件，且该事件涉及卖方；或

10.1.6 卖方的控制权发生变更（就此而言，“控制权”指通过合同、股份所有权或其他方式指导或影响他人事务的能力）；或

10.1.7 其合理预见与卖方有关的上述任何事件即将发生。

10.2 买方有权在交货前的任何时间，通过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自该通知中指定的日期起生效），取消其购买或获取全部或部分货物和/或任何服务的协议，在此情况下：

10.2.1 对于已经交货或履约或买方已经付款或不属于上述通知标的的任何货物和/或任何服务，合同应继续完全有效；

10.2.2 尽管买方已表示希望取消其购买任何货物和/或任何服务的订单，但如果买方提出要求，卖方仍应完成并交付任何部分完工的货物或完成任何部分履行的服务，本合同的所有条款均应适用于此类货物和服务；并且

10.2.3 如果购买或获取任何货物的协议被取消，卖方有权要求买方按卖方支付的价格购买卖方为供应该货物而专门合理采购的任何组件（以该等组件系为满足买方预测需求量中，已书面确认为其确定需求的部分而购置的为限），前提是卖方无法将此类物品用于履行与买方或任何第三方之间的任何其他实际或预期协议，并且此类物品状况良好且适合其购买目的。本合同的所有条款（与应付价格有关的条款除外）均应适用于此类物品的购买，如同它们是货物一样。

10.3 在不影响买方可获得的任何其他救济措施（包括第8条规定的救济措施）的前提下，且作为对该等救济措施的补充，如果买方根据第10.1条终止本合同或其任何部分：

10.3.1 卖方应立即向买方退还就卖方未履行的任何采购订单已经支付的所有款项；并且

10.3.2 买方有权向第三方购买与卖方本应向买方供应的货物和/或服务相当的货物、服务、设计及其他物品或其合理替代品（考虑到买方需在合同交付日期前收到货物、服务、设计及其他物品）；在此情况下，卖方应按买方要求，赔偿买方因上述终止而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包括合同价格或其相关部分的任何差价；并且

10.3.3 卖方应对买方因上述终止而遭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包括第8.6条所述的损失；并且

10.3.4 如果买方在终止合同时选择保留或接收部分货物，买方应按合同价格的合理比例或与卖方商定的价值向卖方支付相应款项，但除此之外，终止合同时无需再向卖方支付任何补偿。

10.4 无论因何种原因终止合同，均不影响买方和卖方在合同终止前已产生的权利和义务。本条件中明示或暗示地在合同终止后仍然具有效力的条款（为免生疑问，包括第6、8、9、13、14、15和16条），无论合同是否终止，均继续有效。

11. 进度与检验

在不影响买方其他权利的前提下，买方代表有权在任何合理时间检查所有货物的生产进度、检验货物（无论是在卖方工厂、分包商工厂还是其他地点），并核查产品信息。在不影响上述规定一般性的前提下（且须由买方根据第2.2条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说明《供应商准则》适用于本合同），卖方应遵守《供应商准则》中关于本合同相关质量审核和检验（为免生疑问，包括质量控制检查和事件通知程序）的要求和程序。在遵守第12条的前提下，卖方与其分包商签订的合同应在所有实质性方面包含与本第11条类似的条款，且卖方应确保买方有权代表卖方进入分包商的场所。

12. 转让和分包

未经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进行分包，也不得转让本合同或与之相关的任何权益。

尽管买方可能会就卖方聘用任何分包商的行为给予任何同意，但卖方应对任何分包商（及其员工）的行为、不作为、违约或过失负责，就如同这些行为、不作为、违约或过失是卖方的行为、不作为、违约或过失一样。卖方应将所有强制性政策及由此产生的义务转达给所有分包商。

13. 免费提供的材料

13.1 免费提供的材料应始终为买方所有；在卖方持有、保管或控制期间，卖方应明确标明其为买方财产，并以安全、适当的方式将其与卖方的财产分开存放。卖方应在收到买方书面通知后，立即向买方归还任何免费提供的材料。卖方特此不可撤销地授予买方权利，允许其随时进入卖方（及分包商）的任何场所，以取走任何免费提供的材料。

13.2 卖方应妥善保管免费提供的材料，并使其处于良好状态，但合理磨损除外（如适用）。卖方应以经济适当的方式使用免费提供的材料，且仅用于合同相关用途，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卖方应根据买方的指示处置任何剩余的免费提供材料。因卖方工艺不善或疏忽（包括卖方在储存和维护免费提供材料方面的任何失误）而造成的任何浪费、损失或损坏，均应由卖方承担费用予以补救。所有免费提供材料的风险应在卖方收到时转移给卖方，并应一直由卖方承担，直到卖方归还给买方并由买方收到为止。

13.3 免费提供的材料中的所有知识产权始终归买方所有。买方特此授予卖方一项免版税的非排他性许可，允许卖方仅在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范围内使用买方在免费提供的材料中的知识产权。除上述许可外，买方未就其在免费提供的材料中的知识产权向卖方授予任何其他许可、同意或授权。该许可专属于卖方，未经买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转让或以其他方式转移或再许可。

14. 保密义务

14.1 在遵守第14.2条和第14.3条的前提下，卖方应将所有保密信息视为机密，未经买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也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本合同规定目的以外的任何用途。

14.2 卖方可将保密信息披露给其任何员工及（须遵循第12条规定）分包商，但仅限于为履行本合同目的而严格必要的范围内，且须事先确保该等保密信息的接收方知悉第14.1条项下的相关保密义务，并须使其承担同等条件的保密责任；该等接收方对任何此类条件的违反，均应视为卖方对第14.1条的违约。

14.3 第14.1条和第14.2条中的限制不适用于以下保密信息：

14.3.1 已公开或非因违反第14.1条而成为公开信息；或

14.3.2 须向任何政府或其他主管机关、监管机构披露，或根据公认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或法律要求必须披露的信息。

14.4 在不影响第14.1条一般性的前提下，卖方不得：

14.4.1 将本合同或买方的名称用于广告宣传；

14.4.2 将买方的场地或任何其他场所用于合同目的以外的任何用途；

14.4.3 拍摄或允许其员工、分包商（或分包商的任何员工）拍摄货物、场地或场地内任何物品的照片。

14.5 本第14条的规定不受时间限制，且无论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均应继续适用。

15. 记录和保险

15.1 卖方应自合同交付日期起，保存与设计、测试、成分（包括货物所含任何化学品或其他原材料）、制造（为避免疑问，包括卖方的质量控制记录）、储存、运输以及供应用于制造货物和履行服务的原材料和组件的完整记录（“产品信息”），保存期限为二十年（或，如相关客户合同允许，保存买方书面指定的较短期限）。

15.2 应买方要求，卖方应及时向买方（或买方指定的第三方）提供相关产品信息和其他协助，以使其满足相关客户合同要求、履行法定义务、针对因货物或任何产品（货物作为组件、原材料或以其他方式构成产品的一部分）的任何缺陷或声称的缺陷引起的任何索赔或就任何适用服务标的的最终结果进行抗辩。为了买方的利益，卖方应对向卖方提供用于制造货物的任何原材料或组件的任何分包商施加同等义务。

15.3 除非买方与卖方另有书面约定，卖方应自费向信誉良好的保险公司投保，以承保因货物和/或服务或/或其销售或供应而引起或与之相关的对买方的一切责任（无论该责任是否源于本合同）。卖方应在采购订单日期后7天内向买方提供该等保险凭证。如果合同期限超过12个月，卖方应在采购订单的每个周年日提供该等保险凭证。除非另有书面约定，该保险金额不得低于5,000,000欧元（五百万欧元）。

16. 备件

卖方应保证自交货日期起二十年内（或，如相关客户合同允许，在买方书面指定的较短期限内），与货物相关的任何备件和更换部件均有供应。如果买方选择向卖方购买此类备件及替换部件，其价格应为公布的目录价（若未公布此类价格，则为合同价的合理比例），并按自交货日期起英国零售物价指数或买方所在国的等效指数（或不时接替或取代该等指数的任何指数）的涨幅进行调整。

17. 弃权

买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救济措施只能以书面形式明确放弃，买方未行使或延迟行使某项权利或救济措施不应构成对该权利或救济措施或任何其他权利或救济措施的放弃。买方就卖方任

何违约行为所作的弃权，不应被视为对随后发生的相同或任何其他条款违约行为的弃权。

18. 通知

除非另有说明，卖方或买方根据本条件要求或允许发出或送达的任何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通过电子邮件、传真或挂号信（或在适当情况下通过航空邮件）将通知发送至采购订单中分别载明的卖方和买方的电子邮箱地址、邮政地址或传真号码，或随后为此目的以书面形式指定的任何地址，即视为有效送达。对于邮寄方式，邮寄日期后的第二天即视为通知已送达；对于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传送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即视为通知已送达。

19. 解释

19.1 本条件中的标题仅为方便起见，不影响其解释。

19.2 在本条件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要求）：

19.2.1 “包括”和“包含”等词语及具有类似含义的词语不应限制其之前词语的一般效力；

19.2.2 涉及“人”的词语应包括商行、公司、协会、法人团体，反之亦然；

19.2.3 单数形式的词语应包括复数形式，反之亦然；

19.2.4 指代任一性别的词语应包括另一性别；并且

19.2.5 对相关条款的引用均指本条件中的条款。

19.3 在解释合同条款时：

19.3.1 采购订单的条款应适用于本合同，如有任何冲突，应优先于本条件和采购订单中提及的任何其他文件；并且

19.3.2 如有任何冲突，本条件的规定应优先于采购订单中提及的任何其他文件；并且

19.3.3 如有任何冲突，《皮尔金顿采购条件》(PCP3) 的规定应优先于《供应商准则》及其中提及的任何政策或准则；并且

19.3.4 如果合同涉及货物的国际供应，则《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应适用于本合同，且在发生任何冲突时，应优先于本条件；并且

19.3.5 如有任何冲突，采购订单的条款应优先于《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

19.4 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被任何法院或主管当局认定为全部或部分无效或不可执行，本合同其他条款以及该条款的其余部分的有效性不受此影响。

19.5 本合同（包括采购订单、本条件（含附录A中列明的针对特定国家的条款）以及买方就此以书面形式发出的任何文件或通知）构成买方与卖方之间关于所涉事项的完整协议和谅解，并取代、撤销及废止买方与卖方此前就该等事项达成的任何协议或谅解。

20. 争议解决和管辖法律

20.1 如果双方之间出现争议或分歧，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的存在、解释、效力、履行和终止（“争

议”），任何一方均应将问题提交给双方有权解决争议的业务层级代表，后者应在提交后14天内尝试解决争议。如果争议仍未解决，任何一方应将问题提交给双方的首席执行官（或同等职位人员），后者应在提交后14天内尝试解决争议。**如发生任何质量争议（包括但不限于触及8.2中的保证条款），由买方自行或委派的买方所在地的合格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将作为最终判定依据，检测费用由卖方最终承担。**

20.2 本合同的解释、效力和履行应受买方注册地实体法的管辖，《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1980年，维也纳）的条款不适用。

20.3 双方不可撤销地同意，任何争议均应提交至买方注册地址/所在地的法院，接受其非排他性管辖。

21. 其他条款及国家特定条款

21.1 应买方要求，卖方应自费采取或促使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并签署或促使签署（以契约或其他形式）一切必要文件，以使本合同的各项条款得以充分生效。

21.2 除本合同授予各关联方的权利（该等权利可由该关联方强制执行）外，非本合同当事方的人员无权强制执行本合同的任何条款。

21.3 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均不旨在建立合伙关系、合资企业或任何可能因卖方或其分包商的行为或不作为而使买方承担责任的法律关系，也不旨在授权卖方或其分包商作为买方的代理人行事。未经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无权作出任何声明、以买方名义或代表

买方行事，也无权以其他方式使买方承担法律义务。

21.4 本协议所规定的权利和救济措施具有累积性，且（除非合同另有规定）不排除法律或衡平法所规定的任何权利或救济措施。

21.5 构成本条件一部分的其他国家特定条款载于附录A。

第二部分- 现场作业附加条件

22. 适用范围

当服务需在现场进行时（无论服务是否在采购订单中列明），本条款第22至29条应补充至第1至21条之中。

23. 现场知识

卖方被视为已实地考察过现场，并已了解服务的性质和范围，且不得以未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索赔。

24. 现场使用的设备

24.1 除非另有书面约定，卖方应提供履行服务所需的所有设备、材料、器具和其他物品（“设备”）以及劳动力。卖方必须确保其持有该等设备的全部适当测试和检验证书，并须应买方要求立即出示以供查验。

24.2 尽管有第24.1条的规定，如果买方允许卖方使用买方所有或合法使用的任何设备，卖方应确保该设备：

24.2.1 适合其预期用途，且在使用前处于正常工作状态和良好状况；

24.2.2 以安全且专业的方式使用，并在归还买方时保持完好无损，正常磨损除外。

24.3 卖方应确保在服务完成后立即将所有设备从现场移走。

25. 现场规定

25.1 卖方应在买方事先同意的时间（买方不得无理拒绝同意）向现场交付货物，并在必要时交付设备并提供服务。

25.2 卖方应正确、安全地在现场提供服务和使用设备，不得对人身、财产或环境造成危害。在不影响前述义务的情况下，卖方还应遵守现场的所有安全、环境和任何其他现行规定或政策。

25.3 买方有权要求以下由卖方带到现场的任何人员离开现场：

25.3.1 未遵守第25.2条所述义务；或

25.3.2 买方认为其行为不当、疏忽或不称职。

26. 卖方现场作业

对于任何需在现场提供的服务，以及任何需在现场进行组装、安装、调试或以其他方式处理的货物（“现场货物”），卖方应：

26.1 在向现场交付任何货物之前，安排待交付物品的卸货及妥善储存，

26.2 在开始提供服务前，与买方就其人员的工作时间达成一致，包括任何加班时间及正常工作时间以外的工作时间。未经买方书面同意，卖方不得更改此类事项，

26.3 在合同期内不得向任何受雇于其他方的现场人员提供就业机会，

26.4 在现场货物备妥待检时通知买方，并使现场货物在买方获得合理机会检验之前，始终处于可供检验

的状态，并且

26.5 不得享有对现场的专属访问权或占有权，其权利仅限于使其能够与他人同时履行服务。

27. 赔偿

卖方应采取一切合理预防措施，避免对现场的任何财产或人员造成损害或伤害，或避免污染环境或造成任何滋扰。卖方应根据本合同在现场进行的任何作业引起或导致的任何该等损害、伤害、污染或滋扰，向买方提供赔偿，无论该等索赔是由买方向卖方提出、由第三方向卖方提出，还是由第三方向买方提出，且卖方应就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向买方提供赔偿。然而，如果任何损害、伤害、污染或滋扰完全源于买方、其代理人或分包商的过失行为或不作为，则本条件中的任何规定均不使卖方对此承担责任。

28 保险

28.1 卖方应投保并要求其任何分包商投保：

28.1.1 雇主责任保险；以及

28.1.2 公共责任保险，保险金额和范围由卖方决定，但每起事故的保险金额不得低于5,000,000 欧元（五百万欧元），除非买方另行书面同意。所有此类保险均应扩展至赔偿买方因卖方或任何分包商可能承担的法律责任而产生的任何索赔。

28.2 凡买方要求，卖方应向买方出示第28.1 条所述的保险单，并附上已支付保费的充分证明。

28.3 买方应就其自身的责任投保雇主责任保险和公众责任保险。

28.4 如果发生任何可能构成买方保险项下索赔的事故或损害，卖方必须立即通知买方，并应根据买方保险公司的要求提供与之相关的全部信息与协助。未经保险公司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就任何索赔进行谈判、支付、和解、承认或拒绝，并应允许保险公司以卖方名义，就上述保险所承保的任何事由，对任何第三方提起诉讼以获得赔偿或确保获得赔偿。

29. 验收测试

29.1 如果服务包含验收测试，则在根据本第29 条完成验收测试并达到买方合理满意之前，

服务应视为尚未完成，且（虽有第1.17 条的规定）初始保修期不应起算，买方仍享有第8 条项下的拒收权，且（虽有第6.3 条的规定）货物的风险不应转移给买方。

29.2 验收测试应符合合同规定，并应于预计测试日期前至少14 天与买方以书面形式商定具体时间。

29.3 当货物安装完成且卖方进行的所有测试均达到买方的合理满意度时，买方应立即验收货物并出具相应证明。

29.4 如果卖方（未违反其义务）愿意且能够进行上述验收测试，而买方指示不应在合同最初预定的时间进行上述测试，则测试应推迟至双方约定的时间（不得无理拒绝该等约定）。

29.5 买方可接受货物的任何部分，无论该部分是否已通过所有验收测试。

29.6 如果货物或其任何部分未能通过合同规定的验收测试，买方应据此通知卖方。如果卖方未能在随后的一段合理期限内纠正此类缺陷，买方可自行决定：

29.6.1 协助整改，费用由卖方承担；或

29.6.2 以卖方接受降低合同价格为条件接受货物；或

29.6.3 根据第8 条拒收货物。